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年9月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1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93人；

2020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6,849.15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8,993.27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738.41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6	制造业	洗车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717.23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王颀麟，自 2004 年起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工作，有丰富的上市企业的审计实践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丽君，自 2010 年起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企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有丰富的上市企业的审计实践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磊，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域生态（603717）、上海洗霸（603200）、恒为科技（603496）、光一科技（300356），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颀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丽君、拟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磊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系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审计费用与 2020 年度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 150 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6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真审核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在从事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恪尽职守、认真务实，为公司出具

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续聘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标准合理,符合实际。

4、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 监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